

纸质版文件与电子版文件一致

2025/10/17

刘景刚

确山县教育局采购农村义务教育学校营养  
改善计划学校食材项目

公开征集文件

项目编号:确政采招-2025-09-14

征集人

确山县教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 河南会强采购代理机构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月

# 确山县教育局采购农村义务教育学校营养 改善计划学校食材项目

## 公开征集文件

项目编号:确政采招-2025-09-14

征 集 人：确山县教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会强采购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月

# 目 录

|     |                       |    |
|-----|-----------------------|----|
| 第一章 | 征集公告.....             | 1  |
| 第二章 | 供应商须知.....            | 7  |
| 第三章 | 采购需求.....             | 27 |
| 第四章 | 合同(样本).....           | 35 |
| 第五章 |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 51 |
| 第六章 |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 54 |
| 第七章 | 响应文件格式.....           | 57 |
| 一、  | 响应函.....              | 59 |
| 二、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61 |
| 三、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62 |
| 四、  | 资格证明材料.....           | 63 |
| 五、  | 开标一览表.....            | 65 |
| 六、  | 服务报价明细表.....          | 66 |
| 七、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67 |
| 八、  | 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72 |
| 九、  | 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73 |
| 十、  | 项目实施方案.....           | 74 |
| 十一、 | 辅助资料表.....            | 75 |
| 十二、 | 后续服务及优惠条件.....        | 77 |
| 十三、 |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 78 |
| 十四、 |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 79 |
| 十五、 |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 80 |
| 十六、 |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 81 |
| 十七、 |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 82 |
| 十八、 | 其它参与评分的内容.....        | 83 |

## 特 别 提 示

1. 本项目使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zmdtf格式)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其响应将被拒绝。

### 2. 供应商注册：

供应商首先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网站“投标人登陆版块”进行交易主体免费注册，然后按网站下载中心（其他）“诚信库申报操作手册”指导填报企业信息和上传有关资料原件的扫描件，完善诚信库信息，自行核验通过后，按网站下载中心（其他）“办理HNXACA单位个人数字证书所需材料下载”准备齐资料，最后到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驻马店市文明路1196号公共资源交易中心1F大厅）办理 CA 密钥，完成注册。

### 3. 采购文件下载：

凡有意参加者，登录“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网站，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登录系统进行网上免费下载采购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采购文件的，其响应将被拒绝。

## 征集文件及发布方式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      |                                                                                                          |          |                                                                  |
|------|----------------------------------------------------------------------------------------------------------|----------|------------------------------------------------------------------|
| 项目名称 | 确山县教育局采购农村义务教育学校营养改善计划学校食材项目                                                                             |          |                                                                  |
| 项目编号 | 确政采招-2025-09-14                                                                                          |          |                                                                  |
| 征集人  | 确山县教育局                                                                                                   |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卢先生 0396-7039582                                                 |
| 代理机构 | 河南会强采购代理有限公司                                                                                             |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李强 19283655634                                                   |
| 序号   | 条款内容                                                                                                     |          | 审查结果                                                             |
| 1    | 本次招标项目有无按规定发布招标计划(采购意向)。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
| 2    | 设置展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参与招投标的规定,以及虽然没有直接限制、排斥,但实质上起到变相限制、排斥效果的规定。                                                 |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
| 3    | 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在地、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
| 4    | 设定企业股东背景、年平均承接项目数量或者金额,从业人员、纳税额,营业场所面积等规模条件:设置超过项目实际需要的全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授信额度等财务指标。              |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
| 5    | 设定明显超出招标(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备要的过高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或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招标(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
| 6    | 将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入围条件:在国家已经明令取消资质资格的领域,将其他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入围条件:将外地企业与本地全业组成联合体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入围条件。 |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
| 7    | 将本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入围条件:将当地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机构对投标人作出的荣誉奖励和慈善公益证明等作为响应条件,入围条件。                    |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
| 8    | 限定成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供应商或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或者招标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法律法规有明确要求的除外)                           |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
| 9    | 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缘纳社会保险,纳税等。                                                      |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
| 10   | 简单以注册人员,业绩数量等规模条件或者特定行政区域的业绩奖项评价企业的信用等级,或者设置对不同所有制企业构成歧视的信                                               |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

|                                                                                                                                                                                                                                                                                                                                                                                                                                                                                                       |                                                                          |                                                                  |
|-------------------------------------------------------------------------------------------------------------------------------------------------------------------------------------------------------------------------------------------------------------------------------------------------------------------------------------------------------------------------------------------------------------------------------------------------------------------------------------------------------|--------------------------------------------------------------------------|------------------------------------------------------------------|
|                                                                                                                                                                                                                                                                                                                                                                                                                                                                                                       | 用评价指标。                                                                   |                                                                  |
| 11                                                                                                                                                                                                                                                                                                                                                                                                                                                                                                    | 评标，定标规则向国有全业、本地企业、大型企业倾斜，排斥民营企业、外资企业、外地企业，中小企业。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
| 12                                                                                                                                                                                                                                                                                                                                                                                                                                                                                                    | 通过设置不合理的项目库，名录库，备选库、资格库等条件排斥或限制潜在经营者提供商品和服务。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
| 13                                                                                                                                                                                                                                                                                                                                                                                                                                                                                                    | 强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的竞争。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
| 14                                                                                                                                                                                                                                                                                                                                                                                                                                                                                                    | 以行政手段或者其他不合理方式限制投标人数量。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
| 15                                                                                                                                                                                                                                                                                                                                                                                                                                                                                                    | 简单将装订、纸张、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
| 16                                                                                                                                                                                                                                                                                                                                                                                                                                                                                                    | 设定没有法律法规依据投标极名，招标文件审查，注册登记等事前审批或者审核环节。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
| 17                                                                                                                                                                                                                                                                                                                                                                                                                                                                                                    | 就同一招标(采购)项目向潜在投标(供应商)人或者投标人(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或者利用技术手段对享有相同权服的市场主体提供有差别的信息。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
| 18                                                                                                                                                                                                                                                                                                                                                                                                                                                                                                    | 征集公告未在指定媒介发布。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
| 19                                                                                                                                                                                                                                                                                                                                                                                                                                                                                                    | 故意对递交或者解密投标文件设置障碍。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
| 20                                                                                                                                                                                                                                                                                                                                                                                                                                                                                                    | 其他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
| 21                                                                                                                                                                                                                                                                                                                                                                                                                                                                                                    | 是否属于《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例外规定。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 <p>招标人审查意见:经审查，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条款，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等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p>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align-items: flex-end;">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代理机构: (单位盖章)</p>  <p>2025年09月29日</p>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征集人: (单位盖章)</p>  <p>2025年09月29日</p> </div> </div> |                                                                          |                                                                  |

第一章 征集公告

项目概况：确山县教育局采购农村义务教育学校营养改善计划学校食材项目 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获取征集文件，并于 2025年11月11 日09点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确政采招-2025-09-14
- 2、项目名称：确山县教育局采购农村义务教育学校营养改善计划学校食材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
- 4、预算金额：23210000.00元；最高限价：23210000.00元。本项目共分10个包。

| 包号 | 包名称                            | 采购内容  | 包预算（单价）及最高限价 | 数量        | 金额（元）      |
|----|--------------------------------|-------|--------------|-----------|------------|
| A  | 确山县教育局采购农村义务教育学校营养改善计划学校食材项目A包 | 大米    | 4.00元/公斤     | 870735.00 | 3482940.00 |
| B  | 确山县教育局采购农村义务教育学校营养改善计划学校食材项目B包 | 面粉    | 4.00元/公斤     | 870735.00 | 3482940.00 |
| C  | 确山县教育局采购农村义务教育学校营养改善计划学校食材项目C包 | 食用油   | 8.00元/升      | 290125.00 | 2321000.00 |
| D  | 确山县教育局采购农村义务教育学校营养改善计划学校食材项目D包 | 禽肉类   | 25.00元/公斤    | 232060.00 | 5801500.00 |
| E  | 确山县教育局采购农村义务教育学校营养改善计划学校食材项目E包 | 禽蛋类   | 8.00元/公斤     | 290125.00 | 2321000.00 |
| F  | 确山县教育局采购农村义务教育学校营养改善计划学校食材项目F包 | 干货调料类 | 2.00元/袋      | 105000.00 | 210000.00  |
| G  | 确山县教育局采购农村义务教育学校               | 瓜果类   | 10.00元/公斤    | 116050.00 | 1160500.00 |

|   |                                            |     |           |            |            |
|---|--------------------------------------------|-----|-----------|------------|------------|
|   | 营养改善计划学校<br>食材项目G包                         |     |           |            |            |
| H | 确山县教育局采购<br>农村义务教育学校<br>营养改善计划学校<br>食材项目H包 | 水产品 | 10.00元/公斤 | 116050.00  | 1160500.00 |
| I | 确山县教育局采购<br>农村义务教育学校<br>营养改善计划学校<br>食材项目I包 | 杂粮类 | 10.00元/公斤 | 116050.00  | 1160500.00 |
| J | 确山县教育局采购<br>农村义务教育学校<br>营养改善计划学校<br>食材项目J包 | 蔬菜类 | 1.00元/公斤  | 2109120.00 | 2109120.00 |

备注：

- 1) 投标报价全部采用单价下浮率；每个包的采购数量以采购人的实际需求为准。
- 2) 以上各包实际结算价为：阳光食堂采购平台推送价格×（1-投标报价下浮率）。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采购内容：详见征集文件；
  -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5.3 入围需求：每个包根据实际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供应商的数量其淘汰率不低于20%，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
  - 5.4 框架协议期限（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个月；
  - 5.5 质量标准：合格（符合国家通用质量标准和现行行业标准或相关食品卫生安全要求）。
-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2个月。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所有包通用）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落实中小企业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促进政府采购 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支持创新、绿色发展、节约能源，保护环境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供应商如为生产企业须提供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供应商如为经销商须提供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河南省食品小经营店登记证（个体工商户），并承诺生产企业具备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响应文件中须附相关证件的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承诺书格式自拟）

3.2供应商须提供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及食品安全事故、卫生监督部门的处罚等恶性事件的承诺函。（响应文件中须附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3.3投入本项目的所有工作人员须提供健康证明。

3.4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另有规定的除外：

- （一）被宣告破产的；
- （二）尚欠缴应纳税款或者社会保险费的。

3.5开标结束后，征集人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并将查询结果存档。征集人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化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不作为评审依据。

3.6驻马店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见公开征集文件：“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四、资格证明材料”），征集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入围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入围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注：本项目采用不见面交易，以上为内容及征集文件内容所要求的提供的材料供应商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应及时完善主体诚信库中企业信息及扫描件(3.1、3.2、3.3、3.4、3.6项所需材料)，提交并自行核验通过。同时在“资格审查及评审材料”菜单下按分包挑选该包所用资格审查材料(3.1、3.2、3.3、3.4、3.6项所需材料)，以供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查阅。供应商应确保主体诚信库信息与电子投标文件信息一致，上传的资料要真实并清晰可辨。评审时以电子投标文件及“资格审查及评审材料”菜单中选取的企业信息为准。**

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供应商提供的如有虚假，一经发现，取消其参评入围资格，并上报财政部门，将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成交后发现的，其成交资格一并取消。

3.7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 三、获取征集文件

1、时间：2025 年10月20日至 2025年10月27日，每天上午 08: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3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

3、方式：网上下载

4、售价：0元

###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年11月1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获取征集（采购）文件后，请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投标（响应）文件。供应商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驻马店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年11月1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确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号不见面开标厅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将被拒绝。详见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内的“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征集公告期限

本次征集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等相关网站上发布，征集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期间应及时关注相关网站获取相关澄清或变更等信息（如果有）。

2、因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系统格式原因，本公告中“包最高限价（元）”不作为本项目

的预算控制金额，本项目采购方式为“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采用下浮率报价，具体要求详见征集文件。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 **1. 征集人信息**

名 称：确山县教育局

地 址：河南省确山县工人文化宫

联 系 人：卢纯滔

联系方式：0396-7039582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南会强采购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驻马店市上蔡县蔡都大道西段376号

联 系 人：李强

联系方式：192 8365 5634

#####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卢纯滔

联系方式：0396-7039582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 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名称          | 内容                                                                                                                                      |
|----|-------------|-----------------------------------------------------------------------------------------------------------------------------------------|
| 1  | 征集人         | <p>名称：确山县教育局</p> <p>地址：河南省确山县工人文化宫</p> <p>联系人：卢纯滔</p> <p>联系方式：0396-7039582</p>                                                          |
| 2  | 采购人         | 是指入围供应商提供本项目所涉及服务的确山县境内各学校。                                                                                                             |
| 3  | 采购代理机构      | <p>名称：河南会强采购代理有限公司</p> <p>地址：河南省驻马店市上蔡县蔡都大道西段376号</p> <p>联系人：李强</p> <p>联系方式：192 8365 5634</p>                                           |
| 4  | 项目名称及编号     | <p>项目名称：确山县教育局采购农村义务教育学校营养改善计划学校食材项目</p> <p>项目编号：确政采招-2025-09-14</p>                                                                    |
| 5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否                                                                                                    |
| 6  | 标段划分        | 本项目共划分为10个包。                                                                                                                            |
| 7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8  | 配送要求        | 按照校方的需求经验收合格后送达校方指定的位置。                                                                                                                 |
| 9  | 付款方式        | 由征集人付款，每月结算一次。                                                                                                                          |
| 10 | 框架协议期限（服务期）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2个月。                                                                                                                           |
| 11 | 履约验收        | 验收时必须两人同时在场，通过智能电子秤进行自动识别、自动收货入库，并在供货清单上签字，确保产品质量、数量、手续齐全（供货单、检测报告、质量检测证明等材料，当场验清）；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征集文件、入围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情况作为 |

|    |               |                                                                                                                                                |
|----|---------------|------------------------------------------------------------------------------------------------------------------------------------------------|
|    |               | 支付价款的依据。如有异议，以相关质量技术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如产生检验检测费用，则该费用由过失方承担。                                                                                        |
| 12 | 供应商资格要求       | 见第一章征集公告                                                                                                                                       |
| 13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
| 14 |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详见总则                                                                                                                                           |
| 15 | 踏勘现场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
| 16 | 投标预备会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
| 17 | 退货及食品抽检机制     | <p>1. 学期结束，未开封的食品可以原价退回。</p> <p>2. 食品抽检：送货时学校保存好记录，可以进行溯源。</p> <p>3. 学校对供货商进行赋码：划分好中差三个等级；一个季度考核一次，被评为差的等级的将被取消入围资格（具体考核及标准以确山县教育局公布的为准）。</p>  |
| 18 | 食材采购          | 入围供应商需将食材品种链接在“阳光食堂采购平台”上，注明价格、等级、产地等信息，且由专人负责线上订单接收、供货等管理，以供确山县境内各学校自主采购。                                                                     |
| 19 | 二次采购时签合同的时间周期 | 由采购人（确山县境内各学校）在阳光食堂采购平台上下单并与被直采的供应商签订供货电子合同；合同可按月或者季度进行汇总。                                                                                     |
| 20 | 分包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
| 21 |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p>框架协议期限（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个月。</p> <p>质量标准：合格（符合国家通用质量标准和现行行业标准或相关食品卫生安全要求）。</p> <p>付款方式：由征集人付款，每月结算一次。</p> <p>采购需求：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p> <p>其他：/</p> |
| 22 | 偏差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

|    |                       |                                                                                                                                                                                              |
|----|-----------------------|----------------------------------------------------------------------------------------------------------------------------------------------------------------------------------------------|
| 23 | 构成征集文件的其他资料           | /                                                                                                                                                                                            |
| 24 | 供应商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征集文件的截止时间 | 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10日前，由供应商在驻马店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并将加盖公章的PDF扫描件一并上传；并告知征集人或者代理机构；<br>2.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10日内，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
| 25 | 征集文件澄清、修改发出的形式        | 征集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征集文件，则同时在驻马店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征集文件）。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响应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
| 26 |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资料           | /                                                                                                                                                                                            |
| 27 | 报价方式                  | 下浮率报价                                                                                                                                                                                        |
| 28 | 预算控制金额                | 详见征集公告；<br><b>供应商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制单价的，其投标将被否决。</b>                                                                                                                                                  |
| 29 |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1、投标报价应包含为完成本项目所需要的全部费用和税金，包括但不限于：货物材料费、人工费、配送费、设备费、办公费、差旅费、利润、税金、管理费、风险费（人工、材料、设备涨价的风险）、其他为完成本项目招标范围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等。<br>2、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任何因对项目情况了解不足或考虑不周而导致费用增加，结算时不予调整。 |
| 30 | 投标有效期                 |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90天，有效期短于该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
| 31 | 投标保证金                 | 不收取                                                                                                                                                                                          |
| 32 |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
| 33 | 是否允许提交备               | 不允许                                                                                                                                                                                          |

|    |                     |                                                                                                                         |
|----|---------------------|-------------------------------------------------------------------------------------------------------------------------|
|    | 选投标方案               |                                                                                                                         |
| 34 | 签字和盖章要求             | 供应商使用“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应按规定进行签章或签字（签字可以是手签后上传的，也可以是电子手写签名）。                                                        |
| 35 | 投标截止时间              | 见第一章征集公告                                                                                                                |
| 36 |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 见第一章征集公告                                                                                                                |
| 37 | 响应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 <b>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一份（*.lytf格式）；</b><br>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不接受纸质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驻马店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
| 38 | 响应文件上传出现问题解决方法      | 供应商因驻马店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                                                                           |
| 39 | 响应文件是否退还            | 不予退还                                                                                                                    |
| 40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br>开标地点：同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
| 41 | 开标疑义                | 开标结束前提出                                                                                                                 |
| 42 | 评审小组的组建             | 评审小组构成： <u>7</u> 人<br>其中征集人代表 <u>2</u> 人，专家 <u>5</u> 人。                                                                 |
| 43 | 评审小组推荐第一阶段入围候选人的数量  | 各包入围候选人数量：根据实际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供应商的数量其淘汰率不低于20%，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评审小组将依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价，择优推荐入围候选人。                  |
| 44 | 确定第一阶段入围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 质量优先法                                                                                                                   |
| 45 | 定标原则（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原则） | 评审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数量其淘汰率不低于20%，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推荐入围供应商（排名不分先后）。                        |

|    |                |                                                                                                                                                                                                                                                                                                                                                                                                                                                                                                                                                                                                                                          |
|----|----------------|------------------------------------------------------------------------------------------------------------------------------------------------------------------------------------------------------------------------------------------------------------------------------------------------------------------------------------------------------------------------------------------------------------------------------------------------------------------------------------------------------------------------------------------------------------------------------------------------------------------------------------------|
| 46 | 入围结果公布媒介及期限    | 公布媒介：《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公布。<br>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
| 47 | 履约保证金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免收履约保证金                                                                                                                                                                                                                                                                                                                                                                                                                                                                                                                                                                                              |
| 48 | 质疑和投诉          | <p>1、供应商认为征集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获取征集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格式要求一次性提出质疑；供应商认为征集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逾期不再受理，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环节的质疑。关于对采购程序、征集文件格式性条款、入围结果的询问和质疑，请向代理机构提出；关于对供应商特殊资质要求、服务技术需求、商务要求的询问和质疑，请向征集人或代理机构提出。</p> <p>2、供应商对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p> <p>3、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及答疑将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系统进行。供应商对征集文件、入围过程和成交结果有异议的，除将有效的质疑函上传至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系统外，供应商必须电话通知代理机构或征集人（联系电话详见征集公告），并把纸质质疑文件邮寄至代理机构和征集人以便存档（通讯地址详见征集公告），否则视为无效质疑。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征集文件、评审过程和入围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p> |
| 49 |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 由采购人（确山县境内各学校）在阳光食堂采购平台上直选确定。                                                                                                                                                                                                                                                                                                                                                                                                                                                                                                                                                                                                            |
|    |                | 本次采购采用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                                                                                                                                                                                                                                                                                                                                                                                                                                                                                                                                                                                                                         |

|    |           |                                                                                                                                                                                                                                                                                                                                                                                                                                                                                                                                                          |
|----|-----------|----------------------------------------------------------------------------------------------------------------------------------------------------------------------------------------------------------------------------------------------------------------------------------------------------------------------------------------------------------------------------------------------------------------------------------------------------------------------------------------------------------------------------------------------------------|
|    |           | 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响应价格（有量价关系折扣的，包括量价关系折扣，以下统称协议价格）是征集人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最高限价。                                                                                                                                                                                                                                                                                                                                                                                                                                                                                          |
| 51 | 成交结果公告    | 详见总则                                                                                                                                                                                                                                                                                                                                                                                                                                                                                                                                                     |
| 52 | 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 | <p>征集人将建立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接受采购人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并将用户反馈和评价情况向采购人公开，作为第二阶段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的参考。</p> <p>采购人有权对入围供应商履行合同情况进行监督评价，对于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要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违反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的；采购人有权向征集人反馈将被取消入围资格。</p>                                                                                                                                                                                                                                                                                                                             |
|    |           | <p><b>一、入围供应商的清退规则：</b></p> <p>封闭式框架协议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p> <p>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成交合同的；</li> <li>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li> <li>3. 入围供应商资质吊销或注销的；</li> <li>4. 应该主动回避而未回避的；</li> <li>5.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li> <li>6.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li> <li>7.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li> <li>8. 拒不按照本框架协议约定的事项履行本框架协议约定义务的；</li> <li>9. 入围供应商泄漏委托方的秘密或与第三方串通损害采购人利益的；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供应商应予赔偿；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li> </ol> |

|    |                     |                                                                                                                                                                                                                                                                                                                                                                                                                                                                                                                                                                                                                                      |
|----|---------------------|--------------------------------------------------------------------------------------------------------------------------------------------------------------------------------------------------------------------------------------------------------------------------------------------------------------------------------------------------------------------------------------------------------------------------------------------------------------------------------------------------------------------------------------------------------------------------------------------------------------------------------------|
|    |                     | <p>10. 入围供应商与项目单位私下交易，接受财物、吃请等违纪行为经查实的；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p> <p>11. 确定入围供应商后，征集人有权对入围供应商提供的人员名单、业绩材料等相关资料进行核实，如响应文件存在虚假情况，则取消入围资格，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p> <p>12. 因自身原因一年中有1次不能接受或承担委托项目的；</p> <p>13. 入围供应商未通过评价机制考核的；</p> <p>14. 如遇到政策变化或者其他不可抗力因素，本协议自动解除。</p> <p>15. 违反法律法规的其他行为。</p> <p><b>二、入围供应商的补充规则</b></p> <p>1、如出现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可以按照原方式继续征集。</p> <p>2、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p> <p>3、补充征集将从在其他入围候选供应商中重新确定入围供应商或重新招标。</p> <p>4、补充征集应当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p> <p>5、框架协议剩余期限不足以补充征集供应商时，框架协议将履行至期满终止。</p> <p>注：其它未尽事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p> |
| 54 | 代理服务费               | <p>本项目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以预算金额2321万元为收费标准由入围供应商支付。</p>                                                                                                                                                                                                                                                                                                                                                                                                                                                                                                                                                                         |
| 55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所属行业 | <p><b>所属行业：<u>批发业</u>。</b></p> <p>划定标准：中小微企业划型以《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lt;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gt;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文件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lt;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gt;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为依据。</p>                                                                                                                                                                                                                                                                                                                                                                                                                                         |

|    |                     |                                                                                                                                                                                                                                                                                                     |
|----|---------------------|-----------------------------------------------------------------------------------------------------------------------------------------------------------------------------------------------------------------------------------------------------------------------------------------------------|
| 56 | 关于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有关说明    | <p>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p> <p>（一）不能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二十二条的；</p> <p>（二）供应商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三）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p> <p>（四）曾作出采购虚假承诺；</p> <p>（五）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或者各级政策文件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p>                                                                         |
| 57 | 解释权                 | <p>构成本征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征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征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供应商自拟格式声明、承诺和响应，均需加盖单位公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否则视为不响应征集文件。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征集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
| 58 |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                                                                                                                                                                                                                                                                                                     |

## 1、总则

###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招标。

1.1.2 征集人、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如果本项目报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可投进口

产品，也可投国产产品。但进口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原产地和/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标准或行业标准。进口的货物必须具有合法的进口手续和途径，并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部门检验。

（2）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投标产品出自小型或微型企业享受20%的价格折扣；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绿色产品享受3%的价格折扣。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9〕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同一供应商（包括联合体），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1.1.6 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7 代理机构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8 标段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框架协议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及付款方式**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付款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投标将被否决。

## **1.3 框架协议期限（服务期）、履约验收**

1.3.1 框架协议期限（服务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投标将被否决。

1.3.2 履约验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供应商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具体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征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入围项目向征集人承担连带责任；

（2）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3）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征集公告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征集人、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4）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5）为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或与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6）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8）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9）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被“国家税务总局”（<http://www.chinatax.gov.cn/>）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

（10）在近三年内供应商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11)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征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踏勘现场（否）**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征集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部分供应商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征集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征集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服务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征集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投标预备会（否）**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征集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征集人，以便征集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征集人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为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分包（否）**

1.11.1 供应商拟在入围后将入围项目的非主体内容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内容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入围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入围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入围供

应商应当就分包项目向征集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 **1.12响应和偏差**

1.12.1响应文件应当对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征集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2供应商应根据征集文件的要求提供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等内容以对征集文件作出响应。

1.12.3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2.4响应文件对征集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响应文件的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征集文件的全部要求。

1.12.5如响应文件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与响应文件的其他地方存在不一致，以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为准。

## **2、征集文件**

### **2.1征集文件的组成**

本征集文件包括：

- (1) 征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合同(样本)
- (5)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 (6)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 (7)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1.9款、第2.2款对征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征集文件的澄清**

2.2.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征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

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要求对征集文件予以澄清。

2.2.2征集文件的澄清、修改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出。澄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除非征集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征集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 **2.3征集文件的异议**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征集文件有质疑的，应当在获取征集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具体内容以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第48项质疑和投诉内容要求为准。

## **3、响应文件**

### **3.1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响应文件格式详见征集文件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征集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2投标报价**（投标产品出自小型或微型企业享受20%的价格折扣；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绿色产品享受3%的价格折扣。）

3.2.1投标报价涉及货币的应为人民币，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供应商应按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报价并填写报价明细表。

3.2.2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4征集人设有预算控制金额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预算控制金额，预算控制金额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3投标有效期**

3.3.1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天，响应文件有效期须附响应文件中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按不响应征集文件处理。

3.3.2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征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征集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

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 **3.4投标保证金（不收取）**

### **3.5资格审查资料**

3.5.1根据第六章内容提供证明材料。

3.5.2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资格审查资料。

3.5.3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6备选投标方案**

3.6.1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允许供应商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入围供应商所提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审小组认为入围供应商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征集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征集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供应商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 **3.7响应文件的制作**

3.7.1供应商登录“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

3.7.2供应商凭CA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征集文件。使用“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征集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CA锁和企业CA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lytf格式和\*.nlytf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锁。联合体投标的，响应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3.7.3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3.7.4征集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征集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否决的风险。

3.7.5响应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评审小组有权认定其响应文件未对征集文件有关要求进行了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3.7.6签字和盖章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投标**

### **4.1响应文件的提交**

4.1.1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不接受邮寄、电报、电话、传真等方式投标。除电子响应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4.1.2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响应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4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lytf）到驻马店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供应商须使用制作该响应文件的同一CA锁进行上传操作。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驻马店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4.1.5供应商因驻马店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6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 **4.2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响应文件或在驻马店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进行撤回投标的操作。

4.2.2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响应文件。

## **5、开标**

### **5.1开标时间和地点**

征集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

定的地点开标。

## **5.2开标规定**

5.2.1征集人及供应商在征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

5.2.2开标时，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解密。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驻马店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唱标。

5.2.3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请参照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下载中心—操作手册。

## **5.3开标疑义**

供应商对开标有疑义的，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提出。

## **6、资格审查与评审**

### **6.1资格审查小组与评审小组**

6.1.1征集人和代理机构负责资格审查。评审由征集人依法组建的评审小组负责。评审小组由征集人代表（2）名以及评审专家（5）名共7人组成。评审小组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评审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6.1.2评审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3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审的，征集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审小组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审小组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资格审查与评审原则**

资格审查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资格审查与评审**

6.3.1资格审查小组与评审小组按照第五章“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并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五章“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资格审查与评审依据。

6.3.2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评审小组进行评审。评审完成后，评审小组应当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入围候选人名单。评审小组推荐入围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3.3本次招标采用电子化评标，如“驻马店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出现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审，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组织评审。

6.3.4. 未在“资格审查及评审材料”菜单下按分包挑选该包所需材料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征集文件。

## **7、定标、框架协议签订**

### **7.1定标**

7.1.1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征集人或征集人授权的评审小组依法确定入围供应商。

7.1.2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的定标原则确定入围供应商。

### **7.2入围结果**

评审小组根据全体评审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履行核对评审结果职责，并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通过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提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1个工作日内通过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线上确定入围供应商。

### **7.3入围通知**

确定入围供应商后，采购代理机构及时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入围结果，同时向入围供应商发出入围通知书。

入围供应商须在领取入围通知书前缴纳代理服务费，并胶装打印一正两副响应文件送至代理机构。

### **7.4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

7.4.1在签订合同前，入围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事先经过征集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征集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10%。联合体入围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4.2入围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7.4.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入围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征集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入围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5框架协议签订**

7.5.1征集人和入围供应商应当在入围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根据征集文件和入围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签订框架协议。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框架协议，在签订框架协议时向征集人提出附加条件的，征集人有权取消其入围资格；给征集人造成损失的，入围供应商还应当对征集人予以赔偿。

7.5.2发出入围通知书后，征集人无正当理由拒签框架协议，或者在签订框架协议时向入围供应商提出附加条件的，给入围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3联合体入围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征集人签订框架协议，就入围项目向征集人承担连带责任。

## **8、纪律和监督**

### **8.1对征集人的纪律要求**

8.1.1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8.1.2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1.3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审小组依法依规评审，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审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8.1.4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1.5不得接受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8.1.6不得无正当理由拒绝与入围供应商签订合同；

8.1.7参与采购活动的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1.8采购过程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 **8.2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 8.2.1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
- 8.2.2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不得与征集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投标；
- 8.2.3不得向征集人或者评审小组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谋取入围；
- 8.2.4不得弄虚作假骗取入围，不得虚假应标，不得恶意低价抢标；
- 8.2.5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 8.2.6不得无正当理由弃标或入围后拒绝与征集人签订合同；
- 8.2.7不得恶意诋毁其他供应商、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8.2.8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 **8.3对评审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 8.3.1确定参与评审至评审结束前，不得私自接触供应商；
- 8.3.2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3.3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 8.3.4不得征询征集人的倾向性意见；
- 8.3.5不得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8.3.6不得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 8.3.7评审小组成员不得接受供应商、征集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 8.3.8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 8.3.9不得使用征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 8.3.10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其他评审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 8.3.11在评审活动中，评审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 8.3.12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 8.3.11不得泄露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入围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 8.3.13评审小组成员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应当回避；
- 8.3.14在参与政府采购评审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 **8.4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 8.4.1不得接受供应商、征集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

8.4.2不得与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专家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4.3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8.4.4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审小组及其成员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8.4.5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8.4.6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4.7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4.8在参与或服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 **8.5质疑和投诉**

8.5.1供应商认为本次招标活动的征集文件、采购过程和入围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有权在法定质疑期内,按规定的程序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实名向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质疑函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定的范本。质疑函及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签字并加盖公章。

8.5.2质疑函的递交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5.3对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项目所属)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5.4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供应商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 **9、第二阶段(成交阶段)**

9.1.1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1.2响应价格说明: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1.3成交结果公告

如征集文件或框架协议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方式为二次竞价或顺序轮候方式,或者采购人在满足规定的前提下将合同授予非入围供应商,征集人在确定成交供应商后2个工作日内发布单笔成交结果公告,单笔成交结果公告在征集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布。

9.1.4合同授予标准

除框架协议另有规定外，采购人采购框架协议规定的货物、服务，应当将采购合同授予入围供应商。在签订采购合同过程中，如入围供应商的组织机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发生了较大变化，可能造成不能履行框架协议或采购合同的，签订采购合同前应告知采购人，未主动告知，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要求其赔偿损失。

#### 9.1.5 签订合同

采购人按照征集人和入围供应商签订的框架协议约定规则，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并与其签订采购合同（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方式见9.1.1）。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由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处理。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或者在签订采购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拒不履行合同的，依据框架协议要求处理或由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 9.1.6 履行合同

采购人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规定的合同义务，保证合同顺利完成，双方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采购合同。确需解除合同的，应按民法典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执行。

9.1.7 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1.8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及补充规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况

根据《教育部等七部门关于印发〈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办法〉的通知》(教财(2022)2号)文件精神 and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小校园食品安全和食管理工作指引》的通知(教体艺厅函(2024)39号), 为进一步推进学生营养改善计划, 严格食品安全管理, 提高供餐质量和水平, 努力改善学生营养状况和健康水平。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 结合实际情况, 食材供应商采用框架协议的方式进行选定。2025学年的营养改善资金已下达2321万元, 采购食材有大米、面粉、食用油、禽肉类、禽蛋类、干货调料类、瓜果类、水产品、杂粮类、蔬菜类。

#### 备注:

- 1) 投标报价全部采用单价下浮率;
- 2) 以上各包实际结算价为: 阳光食堂采购平台推送价格 $\times$ (1-投标报价下浮率)。
- 3) 每个包的采购数量以采购人的实际需求为准。

### 二、采购要求

#### (一) 供货要求

- 1、供应商须对配送货物的价格、品质负责, 配送货物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等国家相关食品安全标准, 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为采购人提供假冒伪劣、三无产品以及未经国家有关部门认证和检疫及转基因产品。
- 2、供货时间及方式: 按照采购人要求按时送达。采购人提前将准确的订购信息告知供应商。供应商应严格按采购人要求(含品种、规格、重量、数量等)供应, 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的, 应书面向采购人申请。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订货通知后按约定时间免费运送货物到采购人指定地点, 由采购人验收并做记录, 双方核算当日货款, 同时保留相关单据。
- 3、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如被发现掺假、调包、有异味、霉烂变质、虚假检验报告、不在采购计划内超量送货等情况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由此导致的菜品不能按时出品, 使正常用餐受到影响的, 征集人将记录在案, 并对供应商予以处罚, 除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外, 情节严重的可取消其供应资格。

- 4、供应商在供应过程中，如果发生出现质量问题或造成食物中毒等情况，经查实后确属供应商责任的，供应商应承担全部责任，主要包括食物中毒医疗费、误工费、事故处理费等，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 5、所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生产及经营标准，货真价实，均能提供相应批次的合格检验证明：
- 6、所提供的货物各项技术指标必须完全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检测、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环保标准及产品出厂标准。
- 7、供应商必须负责货物的运输、交货质量检测、搬运等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负责。
- 8、除不可抗力外，供应商不得因其他任何理由延迟送货。采购人如遇特殊情况需推迟送货，应提前通知供应商。因供应商原因延误交货日期的（采购人要求推迟的除外）采购人有权自行采购，并由供应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 9、供应商须按供应货物的销售额开具征集人认可的正规票据，不得多开、虚开票据。
- 10、供应商不得将项目转让分包给他人，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二）送货要求**

1、供应商应指派专职负责人组织货物配送，有足够的人员和车辆以满足配送服务。按采购人要求的具体品种和数量，接到配送通知后按指定时间送达指定地点，并协助采购人验收货品，待采购人验收后，才认定为供货完成。须提供专职负责人、配送人员及配送方式的相关资料。

### **2、包装和发运：**

2.1货物的包装和发运须符合货物特性要求。

2.2为了保证货物在运输和装卸过程中的安全，货物包装应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规定。由于包装不善导致货物腐烂、缺失或损坏等，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

### **3、出品质量**

配送货品感官形象标准不低于驻马店市城区农贸市场上架出售的货品。采购或验收有专人负责，有相关质量记录可查。常温和低温储存须符合“饮食卫生标准”，并有专人负责。

## **（3）质量要求**

### **（1）大米（符合GB/T1354-2018及以上标准）**

1. 包装标准：产品应采用袋装包装形式，包装严密，图案完整；包装材料应符合食品包装材料卫生标准。
2. 标签标识：标明货物名称、净含量、生产者名称和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货物标准号、质量等级、生产许可证号、货物批号等内容。
3. 运输：运输工具应清洁、无异味，运输时不得与有毒、有害、有腐蚀性货物混装，运输中应注意轻装、轻卸、防雨、防晒。
4. 贮存：产品应存放于卫生、通风阴凉、干燥、清洁、无异味的库中。
5. 大米必须是厂家密封原包装货物且有检验合格证、SC认证。
6. 大米质量等级为一级（绿色、有机食品除外），符合国家质量技术等级标准，须符合卫生要求，不得有腐烂、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物质。

#### **（2）面粉（符合GB/T1355-2021及以上标准）**

1. 包装标准：产品应采用袋装包装形式，包装严密，图案完整；包装材料应符合食品包装材料卫生标准。
2. 不得加入添加剂或添加粉，保证面粉质量。
3. 标签标识：标明产品名称、净含量、生产者名称和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产品标准号、质量等级（绿色、有机食品除外）、生产许可证号、产品批号等内容。
4. 运输：运输工具应清洁、无异味，运输中应注意轻装、轻卸、防雨、防晒。
5. 贮存：产品应存放于卫生、通风阴凉、干燥、清洁、无异味的库中。
6. 面粉必须是厂家密封原包装产品且有检验合格证、SC认证。
7. 面粉质量等级为精制粉，符合国家质量技术等级标准，不添加国家规定以外任何添加剂成分。不得有腐烂、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物质。

#### **（3）食用油（符合GB2716-2018及以上标准）**

1. 执行标准：  
食用油质量等级为一级（绿色、有机食品除外），符合国家质量技术等级最新标准：大豆油、植物调和油、香油等；液体具有油脂正常色泽，澄清透明，无焦臭、酸败及其他异味，口感好；无任何掺杂气味；
2. 所提供的物品不得为转基因物品或转基因制成品，经查实所提供物品中具有转基因物品或转基因制成品立即终止合同，并由供应商将承担全部责任。

3. 油类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质量等级最新标准。
4. 质保期要求：并应符合剩余质保期在其总质保期的2/3内。
5. 包装要求：≥5L/桶的塑料软包装，包装应符合《食用植物油销售包装》（GB/T 17374-2024）要求，包装材料应清洁、卫生，不与油发生化学作用而产生变化，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和管理规定。
6. 标签标识：标明产品名称、净含量、生产者名称和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产品标准号、食品添加剂、质量等级、生产许可证号、产品批号等内容。
7. 必须是厂家密封原包装货物且有检验合格证、SC认证。
8. 运输：运输时应外加纸箱、木箱等包装物，运输工具应清洁、无异味，运输时不得与有毒、有害、有腐蚀性货物混装，运输中应注意轻装、轻卸、防雨、防晒。
9. 贮存：产品应存放于卫生、通风阴凉、干燥、清洁、无异味的库中。

#### **（4）禽肉类**

**猪肉类：**保证为鲜肉，有两章两证（动物检疫验讫印章和检验验讫印章，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明和品质检验合格证明）、非洲猪瘟检测报告。

#### **鸡鸭副类**

国家执行标准GB 2707-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冻）畜、禽产品》鲜（冻）畜、禽产品的原料要求、感官要求、理化指标、污染物限量、农药残留限量和兽药残留限量等。

**质量要求：**

**严格把控原料质量：**原料要新鲜、无病害、无污染、无异味，还要经过严格的检验检疫，确保合格。

**规范生产加工过程：**在生产加工过程中，要严格遵守国家标准的各项规定，保持生产环境的清洁卫生，使用符合要求的设备和工具，按照规定的工艺流程进行操作，还要做好生产记录和质量检测。

**加强检验检测：**要对成品进行严格的检验检测，包括感官指标、理化指标、微生物指标等方面的检测，确保产品符合国家标准的要求。

**确保运输和贮存安全：**在运输和贮存过程中，产品做到保鲜、防尘、防潮、防鼠等措施，确保产品的安全卫生。

#### **牛羊肉类**

**执行标准：**

牛肉执行国家标准：GB/T29392-2022 鲜、冻分割牛肉。验收标准：24 小时内屠宰本地新鲜牛肉，按部位分割、包装。肌肉细腻均匀鲜红或深红色、表面光泽、纹路紧密，脂肪乳白色或微黄无异味，外表微干或有风干膜，触摸时不粘手、质地坚实弹性好，指压后凹陷可恢复。严禁使用注水肉。不得带伤斑、血淤、血污、碎骨、病变组织、淋巴结、脓包、浮毛或其他杂质。要求优质肥油少。

羊肉执行国家标准：GB/T 9961-2008 鲜、冻胴体羊肉。验收标准：24 小时内屠宰本地新鲜羊肉，整羊要求重量在 20-25 公斤，去除羊尾油，按部位分割剔骨包装。肌肉红色均匀，表面光泽，肌纤维致密，坚实有弹性。脂肪呈乳白色、淡黄色。外表微干或有风干膜，切面湿润，不粘手。具有新鲜羊肉固有气味，无异味。不得带伤斑、血淤、血污、碎骨、病变组织、淋巴结、脓包、浮毛或其他杂质。

#### **质量保证：**

1. 供应商保证提供货物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及招投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干净卫生、无杂质，无过期、变质、腐烂、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等现象，并保证其销售的产品不存在造成采购人或任何第三人人身损害的现实或潜在的危险；若因此造成任何损失，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 供应商应保证其配送的每一个批次的货物符合上述质量标准及相应的安全标准。每次送货必须配备检验检疫合格证。

#### **（5）禽蛋类**

禽蛋符合国家制定的卫生标准，蛋壳表面干净、完整、坚实，附有一层无光泽的胶质薄膜，手中振摇无声响；包装符合GB/T39438-2020。

#### **（6）干货调料类**

干货调料类：符合相应的食品标准要求，不能含有有毒有害物质，比如重金属、农药残留。

生产：生产过程必须遵循良好的生产规范，确保生产环境、设备和操作人员符合卫生安全要求，出厂前必须经过严格的质量检验，包括感官检验、微生物检验和理化检验等，检验结果还必须符合相关标准的规定。

包装：包装标签必须包含产品名称、成分、净含量、生产日期、保质期、储存条件、生产厂家及联系方式等信息，包装材料必须无毒无害，能够保护调料不受外界污染。

质量要求：要干爽、不霉烂、整齐、均匀、完整，无虫蛀、无杂质，还要保持应有的色泽从加工、包装、运输、贮存到销售，全部都要符合国家规定标准。

### **(7) 瓜果类**

黄瓜、冬瓜、丝瓜、苦瓜、南瓜等。属同一品种规格，形状、色泽一致，瓜条均匀，无斑点，无断裂，无腐烂、畸形、异味、明显机械伤，不带泥土。

瓜果需是优质果品，无虫害、虫嗑、无残虫卵。无污染、残留农药、运输造成的污染，农药残留不得超过《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2763—2021），应当根据要求出具农药残留检测报告。外包装应干净整洁，相同新鲜条件下无外力造成的伤害：挤伤、压伤、碰伤切口、裂伤等。

### **(8) 水产品**

符合检验检疫标准，需使用食品级牢固塑料袋包装，不系死扣、不破袋，且在袋外表面标明物资名称及重量。

1. 鲜鱼（包括草鱼、鲫鱼、鲤鱼、鲢鱼、嘎鱼等淡水鱼及鲳鱼、石斑鱼、多宝鱼等海水鱼）。新鲜鱼天然色有光泽，腹不膨胀，鱼鳞紧贴鱼体，鳞片完整不易脱落；鱼眼睛清亮，角膜透明，鳃盖紧闭，鳃片鲜红带血，鳃丝清晰，无黏液；无异臭味、无畸形、无寄生虫。

2. 其他（包括鳝鱼、鱿鱼等）。活体对外界刺激反应敏捷，表面光洁，非活体无异味、无腐烂黏稠；色泽纯正，无异臭味、无畸形、无寄生虫。

3. 供应商供货时须提供有资质的检验机构出具的最近批次的全项检测合格报告。

### **(9) 杂粮类**

杂粮类：GB 2715-2016

1. 杂粮的质量标准：杂粮的质量标准主要包括水分、杂质、灰分、油脂、维生素、蛋白质、糖类、酸度、淀粉、矿物质等指标。

2. 杂粮的安全标准：杂粮的安全标准主要包括重金属、农药残留、微生物污染、有害物质等指标。

3. 杂粮的卫生标准：杂粮的卫生标准主要包括无异味、无霉变、无虫蛀、无杂质、无污染物、有害物质等指标。

4. 杂粮的包装标准：杂粮的包装标准主要包括包装材料、包装规格、包装标签等指标。

### **(10) 蔬菜类**

**蔬菜新鲜度的标准：**

1. 水量：充足、但无过分萎蔫、皱皮；

2. 色泽：正常、无变色、光泽、鲜艳；
3. 硬度：叶菜挺立、瓜菜饱满、结实、无空心、根菜略硬；
4. 机械伤：蔬菜相同新鲜条件下无外力造成伤害：挤伤、压伤、碰伤切口、裂伤等；
5. 病虫害：无虫害、虫嗑、无残虫卵；
6. 形状：枝叶丰满、大小适中、曲线协调；
7. 成熟度：适中、无未熟过生、腐烂；
8. 污染：无污染、残留农药、运输造成的污染；
9. 有包装的菜：包装应完整、干净；
10. 重量：供菜重量须达到采购人的供货需求重量。

#### **蔬菜质量标准：**

蔬菜必须保证新鲜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要求，符合国家检测标准；保证新鲜同时通过农药残留成分测试，供应商必须提供每次所供蔬菜的农药残留检测报告。供应商提供每次所供蔬菜的农药残留应符合GB2763-2021标准。

叶菜类：外形正常，色泽鲜亮、切口不变色、叶梗光滑幼嫩，不干瘪凋萎，无过多黄叶，球形叶菜，结实，无老帮挺实，色泽正常，去除根须，不含土，无虫害、无黄及腐烂叶，水分充足，无萎蔫、不成熟现象，外形正常，叶梗光滑幼嫩，不干瘪凋萎。

瓜菜类：瓜菜挺实，成熟度适中，无未熟、过熟腐、烂现象。新鲜，外皮无后天造成的斑点，无软化变质现象。无虫咬、发芽、发霉现象，成熟度良好。

根茎类：茎部不老化，个体均匀，未发芽、变色。挺实，无软化，腐烂，带泥过多，色泽正常，形状正常。农药残留不超标。

果菜类：无腐烂，色泽鲜艳光亮，成熟度正常，大小符合食用要求。农药残留不超标。

菇菌类：外形饱满，不发霉、变黑，大小均匀、不破损。

外包装应干净整洁，相同新鲜条件下无外力造成的伤害：挤伤、压伤、碰伤切口、裂伤等。无虫害、虫嗑、无残虫卵。无污染、残留农药、运输造成的污染。

#### **三、其他要求**

1、供应商在送货、安放等工作全部完成后必须配合采购人进行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等问题，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的要求采取补足或更换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2、采购人将对供应商每次配送服务进行检查监督记录。每月对配送服务进行一期履约验收考核，主要验收考核内容包括货品品质、数量、配送时效性、服务态度，以及特殊情况供应商的响应速率、配合度等。考核结果未达到采购人要求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整改，整改未经过采购人验收的，采购人有权随时终止合同。如果供应商在服务期间内出现违反合同的各种情形，采购人有权随时终止合同。

3、供应商应对其提供的产品能够一次性通过采购人组织的验收作出承诺，否则视为不响应征集文件。

4、征集人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及相关规章制度，对供应商的食材卫生、价格、原材料购置渠道、服务态度、生产安全、从业人员情况、服务规程、食品存储标准工作等进行检查、监督，一旦发生(食品安全等)事故，经管理部门审查确认后，征集人有权追究供应商相关责任。

## 第四章 合 同(样本)

(本框架协议及采购合同模板仅供参考，以实际签订为准)

# 政府采购项目框架协议

项目名称: \_\_\_\_\_

征集文件项目编号: \_\_\_\_\_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甲方合同法律审核部门: \_\_\_\_\_

签订时间: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有关事宜，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订立如下框架协议。具体需求，甲方将根据本框架协议与乙方签订具体采购合同，确认具体工作内容和相关费用。

#### 一、协议事项

1、项目名称：

2、项目编号：

3、采购需求：

4、协议价格：

#### 二、采购内容

征集文件规定内容（具体工作内容以甲方第二阶段任务分配为准）

#### 三、采购标准

以第二阶段签订具体合同内容为准

#### 四、框架协议期限：

#### 五、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 六、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按照《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采用直接选定对入围供应商授予采购合同。

#### 七、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

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

#### 八、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管理和监督。

（2）甲方有权建立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接受采购人对乙方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并定期将反馈和评价情况向所有采购人公开，作为第二阶段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的参考。

（3）甲方有权对符合框架协议第十条约定的入围供应商进行清退，终止合同。

（4）甲方有权对乙方拟投入人员实行登记备案管理，并有权随时了解合作过程中乙方单位工作人员及拟投入人员的变动情况。

（5）甲方有权派出监督人员对乙方的业务开展情况和工作质量、廉政纪律执行情况等进行监督。

（6）甲方对乙方违反廉洁纪律实行“一票否决”，发现乙方有违规违纪问题可单

方面解除合同并予以通报。

(7) 甲方有义务为第二阶段合同授予提供工作便利。

#### 九、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及其派出人员有义务完成实施方案确定的事项，并向甲方提交内容一致的文件，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2) 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3) 乙方有义务按照响应文件选派符合项目要求的专业人员参与采购工作，在本协议履行期间不得自行更换工作人员；

(4) 乙方及其派出人员有义务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所承担工作事项的情况，发现违法违纪问题应及时向甲方汇报，不得隐瞒；

(5) 乙方及其派出人员在工作期间应遵守廉政纪律和工作纪律，违反廉洁纪律实行“一票否决”；

(6) 存在应当回避情形时，乙方及其派出人员应当主动告知甲方，并予以回避；

(7) 乙方及其派出人员在工作中不得以甲方及其人员名义从事与本项目无关的活动；

(8) 乙方及其派出人员不得使用本项目的资料和结果，用于与本项目无关的目的；

(9) 乙方不得将项目进行转包、分包给任何第三方实施完成；

(10) 乙方人员在工作过程中的出行安全责任由乙方负责。

#### 十、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规则

##### (一) 清退规则：

在下列情形下甲方有权清退入围供应商，而不需要承担任何责任：

1.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成交合同的；
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3. 入围供应商资质吊销或注销的；
4. 应该主动回避而未回避的；
5.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6.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7.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8. 拒不按照本框架协议约定的事项履行本框架协议约定义务的；

9. 入围供应商泄漏委托方的秘密或与第三方串通损害采购人利益的；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咨询方应予赔偿；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10. 入围供应商与项目单位私下交易，接受财物、吃请等违纪行为经查实的；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11. 确定入围供应商后，采购人有权对入围供应商提供的人员名单、注册证明、执业资格、人事关系、业绩材料等相关资料到相关部门进行核实，如响应文件存在虚假情况，则取消入围资格，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12. 因自身原因一年中有1次不能接受或承担委托项目的；

13. 入围供应商未通过评价机制考核的；

14. 如遇到政策变化或者其他不可抗力因素，本协议自动解除。

15. 违反法律法规的其他行为。

#### （二）补充规则：

1、如出现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可以按照原方式继续征集。其余情况框架协议有效期内，不再补充征集供应商。

2、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

3、补充征集将从在其他入围候选供应商中重新确定入围供应商或重新招标。

4、补充征集应当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5、框架协议剩余期限不足以补充征集供应商时，框架协议将履行至期满终止。

#### 十一、争议解决方式

本协议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如有异议，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无效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二、其他

1、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确定。

2、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乙方各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开户单位：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第二阶段 采购合同文本（样本）

（本合同模板仅供参考，以实际签订为准）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根据征集文件、入围通知书、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包括澄清说明），以及框架协议规则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背离征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

#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征集文件项目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甲方)通过公开招标(封闭式框架协议)最后确定(乙方)成为该项目的成交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110号《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守信、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就乙方向甲方餐厅供应商采购事宜达成协议如下,双方必须共同遵守。现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征集文件
2. 响应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 入围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 **第一条 采购内容及合同期限**

为保障甲方指定学校餐厅的正常运行,乙方按照协议规定向甲方提供。

服务内容: \_\_\_\_\_

本合同有效期: 自 \_\_\_\_年 \_\_\_\_月 \_\_\_\_日至 \_\_\_\_年 \_\_\_\_月 \_\_\_\_日止。

### **第二条 批次订货与临时订货**

批次供货: \_\_\_\_\_。

临时订货: \_\_\_\_\_。

### **第三条 交货时间及相关事宜**

1. 批次订货以订货单为准,临时订货以通知为准。

2. 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相关有效证件的复印件(身份证、健康证、卫生许可证、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等相关证件)。

3. 乙方按照甲方指定的食品名称、规格、数量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将货物送到甲方指定地点。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做到无毒无害、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有关规定,并提供相关票据。如发现卫生质量问题,甲方有权立即退货,乙方应做到及时调换,造成食物中毒或侵权行为及诉讼赔偿,乙方负担全部责任。4. 禁止以下食品送入甲方指定餐厅。

(1) 腐烂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杂物或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2) 含有毒、有害物质或微生物毒素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3)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含有未经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批准使用的添加剂，农药残留含量超标的。

5、其他：\_\_\_\_\_

#### **第四条 价格确定**

1. \_\_\_\_\_ ；

2. 乙方在送货时，由甲乙双方指定专人共同对食材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应遵守约定交货时间，认真负责做好验收记录；

3. 无论甲方所购买的食物数量多少，乙方应无条件为甲方送货；

4. 乙方必须是固定专人长期送货，不得指派来路不明的临时人员送货。

####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付款方式：\_\_\_\_\_

乙方收款账户如下：

户名：\_\_\_\_\_

开户行：\_\_\_\_\_

账号：\_\_\_\_\_

#### **第六条 项目管理服务**

1. 乙方应组建技术熟练、称职的团队全面履行合同，并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的商务服务，以及货物采买、配送和售后等技术服务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联系电话：\_\_\_\_\_

2. 其他：\_\_\_\_\_

#### **第七条 售后服务**

1. 质量保证期为：\_\_\_\_\_。

2. 在货物质保期内，乙方应对产品的因质量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事故负责，并解决存在的问题。对不符合本合同规定要求的货物应立即进行调换，调换本身并不影响甲方就其损失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3. 货物交付完成后，乙方应继续向甲方提供良好的售后支持。应当由专门队伍从事此项工作，并提供全天候的热线技术支持服务，应当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问题在\_\_\_\_\_小时内做出及时响应，在\_\_\_\_\_小时内解决问题。

4. 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售后服务体系，确保货物正常运行乙方应当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九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5. 甲方在出具验收报告后，如果在使用的过程中发现乙方提供的食材不合格，乙方随时予以调换。并且按照《食品安全法》的规定，乙方向甲方支付不合格产品的赔偿金，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6. 乙方保证所送商品均为正品，甲方发现下单商品为假货时，可获得该商品十倍金额的赔偿。

7. 其他：\_\_\_\_\_

## **第八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合同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 **第九条 分包**

除征集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_\_\_\_\_

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当日货款\_\_\_\_\_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货款的总额\_\_\_\_\_的违约金。

3.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_\_\_\_\_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_\_\_\_\_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_\_\_\_\_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

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违约金总额的\_\_\_\_\_。

4.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_\_\_\_\_甲方向乙方偿付货款总额的\_\_\_\_\_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货款总额的\_\_\_\_\_。

5.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 的质量标准、运行效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为全新合格货物。

6. 其它未尽事宜，以《民法典》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_\_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2.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_\_种方式解决：

①向征集人所在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3.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 **第十五条 其他**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49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十六条补充条款：**

本合同一式\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份。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开户单位：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附1：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如要求）

编号：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拟参加编号为\_\_\_\_的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入围后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没收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元（大写\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个月止。

###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供应商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 \_\_\_\_\_ 法院。

##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 附2：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如需要）

编号：

（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 \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定编号为\_\_\_\_的《\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入围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入围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 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 \_\_\_\_\_。

(二)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数额为\_\_元（大写\_\_\_\_），币种为\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 附3：驻马店市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机构联系方式

驻马店市中小企业投资担保公司

联系人：贾普

手机：15516673926

联系电话：0396-2663688

电子邮箱：zmdtzdb@126.com

地址：驻马店市文明大道1396号（驻马店市财政局）

##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 **1、资格审查与评审方法**

本次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采用合格制，评审方法采用质量优先法（综合评分法）。评审小组对满足征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入围候选人，或根据征集人授权直接确定入围供应商，但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除外。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 **2、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 **2.1资格审查与符合性审查标准**

2.1.1资格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2.1.2符合性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 **2.2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分值构成见评分标准。

2.2.2评分标准：具体评分标准见第六章。

### **3、资格审查与评审程序**

#### **3.1资格审查与符合性审查**

3.1.1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本章第2.1.1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投标。评审小组依据本章第2.1.2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审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1）响应文件没有对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征集文件的偏差超出征集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1.4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评审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评审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1）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3.2详细评审**

3.2.1评审小组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取所有评委打分分数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各项得分。

3.2.2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评审小组汇总供应商的各项得分，相加后为供应商最终得分。

3.2.4若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3.3响应文件的澄清**

3.3.1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审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评审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审小组的要求。

### **3.4评审结果**

3.4.1评审小组严格按照征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和打分，评审结果按评审

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3.4.2评审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征集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入围供应商名单。

#### 4、评分标准说明

##### 4.1关于价格扣除和评审报价的说明

**价格扣除：**小、微型企业享受20%的价格折扣；节能、环境标志、绿色产品享受3%的价格折扣。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将均予按20%扣除。

供应商属于小、微型企业的，必须出示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所属行业：批发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同一供应商（包括联合体），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 4.2评审报价=预算金额×（1-投标下浮率）

##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所有包通用）

| 初步条款  | 评分点名称                                          | 评审标准                                                                                                                                                                                            |
|-------|------------------------------------------------|-------------------------------------------------------------------------------------------------------------------------------------------------------------------------------------------------|
|       | 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或河南省食品小经营店登记证（个体工商户）            | 符合征集文件要求                                                                                                                                                                                        |
|       | 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及食品安全事故、卫生监督部门的处罚等恶性事件的承诺函 | 符合征集文件要求                                                                                                                                                                                        |
|       | 拟投入本项目的工作人员                                    | 拟投入本项目的工作人员须具有健康证明                                                                                                                                                                              |
|       | 供应商承诺书                                         |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另有规定的除外：<br>（一）被宣告破产的；<br>（二）尚欠缴应纳税款或者社会保险费的。                                                                                                             |
|       | 信用查询                                           | 开标结束后，征集人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b>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b> 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并将查询结果存档。采购人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化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不作为评审依据。 |
|       | 驻马店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 符合征集文件要求                                                                                                                                                                                        |
| 符合性评审 | 供应商名称                                          | 与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一致                                                                                                                                                                                    |
|       |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 符合征集文件要求                                                                                                                                                                                        |
|       | 响应文件格式                                         | 符合征集文件要求                                                                                                                                                                                        |
|       | 投标报价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招标预算控制价，并按规定填报开标一览表、服务报价明细表                                                                                                                                                       |

|  |          |               |
|--|----------|---------------|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
|  |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

### 综合评审表

| 评分因素          | 评分内容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 价格部分<br>(30分) | 报价得分<br>(30分)      |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征集文件要求且评审报价最低的评审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评审报价）×30<br>注：预算金额×（1-投标下浮率）                                                                                                                                                                  | 30分 |
| 商务部分<br>(20分) | 人员车辆<br>配备<br>(9分) | 供应商为本项目配备专职配送人员：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为2人得2分；3人的得3分；4人及以上得4分。（以劳动合同或社保原件扫描件为准，否则不得分）<br>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自有配送车辆，每提供1辆得1分，最多得5分。（以车辆行驶证原件扫描件为准，否则不得分）                                                                                                                                                     | 9分  |
|               | 企业业绩<br>(6分)       | 供应商提供2021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个业绩得3分，最高得6分。（响应文件中须附合同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 6分  |
|               | 仓储能力<br>(5分)       | 供应商提供符合食材存储条件的仓库实景照片、房屋租赁协议或房产证明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 5分  |
|               | 配送方案<br>(32分)      | 配送方案应包含以下内容：<br>①集中采购与统一配送；<br>②数字化管理（利用信息化手段，建立电子采购系统、食品溯源系统、实现食材采购、储存、配送等）；<br>③应急预案（制定应对突发情况的应急预案，如恶劣天气交通堵塞等情况确保食材供应的连续性和稳定性）；<br>④服务品质和质量保障控制方案。<br>1. 配送方案要素针对性强、完整无缺项、内容表达精准、阐述明确、重点突出、可操作性强，能完全满足各项内容需求的每项得8分；<br>2. 配送方案较完整且无缺项，虽存在部分内容表述不足但其内容重点突出、具有可操作性、满足各项项目需求的每项得6分； | 32分 |

|           |                 |                                                                                                                                                                                                                                                                                                                                                                             |      |
|-----------|-----------------|-----------------------------------------------------------------------------------------------------------------------------------------------------------------------------------------------------------------------------------------------------------------------------------------------------------------------------------------------------------------------------|------|
|           |                 | <p>3. 配送<b>方案</b>中有缺项的该项不得分；其它小项内容重点不太明显、操作的可行性不强，可能会影响到食品卫生安全等质量的得3分；</p> <p>4. 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p>                                                                                                                                                                                                                                                                             |      |
|           | 管理制度方案<br>(12分) | <p>管理制度方案<b>应包含以下内容</b>：</p> <p>①生产作业、生产设备管理制度；</p> <p>②<b>人员培训及操作规程</b>；</p> <p>③人力资源及财务制度；</p> <p>④投诉处理机制。</p> <p>1. 管理制度<b>方案</b>要素针对性强、完整无缺项、内容表达精准、阐述明确、重点突出、可操作性强，能完全满足各项内容需求的每项得3分；</p> <p>2. 管理制度<b>方案</b>较完整且无缺项，虽存在部分内容表述不足但其内容重点突出、具有可操作性、满足各项项目需求的每项得2分；</p> <p>3. 管理制度<b>方案</b>中有缺项的该项不得分；其它小项内容重点不太明显、操作的可行性不强的得1分；</p> <p>4. 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p>                  | 12分  |
| 资信及其他(6分) | 惩戒措施及承诺<br>(6分) | <p>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供应商承诺依约履行项目合同, 严格遵守征集文件响应要求及法律规定、执业规范和执业道德，履行职责；严禁出现弄虚作假以次充好现象；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本项目中断或者延期供货、或者因供应商供货的食材原因出现重大恶性事件等情况的：</p> <p>1. <b>每出现一次供应商自愿被处罚并作出承诺</b>，在5000元及以上罚款的得1分；</p> <p>2. <b>每出现一次供应商自愿被处罚并作出承诺</b>，在10000元及以上罚款的得2分；</p> <p>3. <b>每出现一次供应商自愿被处罚并作出承诺</b>，在15000元及以上罚款的得4分；</p> <p>4. <b>每出现一次供应商自愿被处罚并作出承诺</b>，在20000元及以上罚款的得6分。</p> <p>(以承诺书的扫描件为准)</p> | 6分   |
| 合计        |                 |                                                                                                                                                                                                                                                                                                                                                                             | 100分 |

##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 号：

供应商名称：

日期：

## 目 录

- 一、响应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四、资格证明材料
- 五、开标一览表
- 六、服务报价明细表
-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 八、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九、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十、项目实施方案
- 十一、辅助资料表
- 十二、后续服务及优惠条件
- 十三、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 十四、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 十五、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 十六、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 十七、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 十八、其它参与评分的内容

## 一、响应函

致：\_\_\_\_\_（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项目编号为\_\_\_\_\_的征集公告，我方签字代表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及相关 资料，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依法依规、诚实守信、公平竞争参加本次征集活动。
- 2、我方保证响应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否则，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无效并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 3、我方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 4、我方承诺除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征集文件的全部要求。
- 5、我方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的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 6、我方已认真仔细研究征集文件全部内容，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7、如果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方同意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日内，按照征集文件的规定与征集人签订采购合同。否则，视为我方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8、我方同意按照贵方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9、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10、如果我方被确定为入围供应商，我方如无不可抗力，放弃入围，或者未履行征集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条款的，一经查实，我方愿意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同意接受按相关法律法规和征集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我方进行的处罚。
- 11、征集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征集文件所列内容及相关伴随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我方将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提供服务。
- 12、我方决不提供虚假资料谋取入围，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决不向征集人、代理机构

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拒绝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不向相关监管部门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行为，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监管部门的依法依规处罚。

13、本此招标若废标，在收到贵方的通知后，如果我方同意参加贵方组织的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则本投标函及所有响应文件中声明、授权、承诺、盖章签字等仍然有效。我方遵守贵方征集文件关于特殊情形采用竞争性谈判采购的相关规定，并无异议。

14、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函件往来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电子信箱：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

本供应商承诺：以上地址等信息为邮寄函件的真实有效准确信息，收件人为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如我方对往来函件拒收，邮寄方可视为已送达，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供应商承担。

注：除可填报内容外，对本投标函内容的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系\_\_\_\_\_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二代身份证需正反面）（不附为无效证明）

身份证正面扫描件贴于此处

身份证背面扫描件贴于此处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_\_\_\_\_（代理机构）：

我\_\_\_\_\_（姓名）系\_\_\_\_\_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本授权，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包号：\_\_）的征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我方对代理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

职务：\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职务：\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二代身份证需正反面）（不附为无效授权）

特此授权。

身份证正面扫描件贴于此处

身份证背面扫描件贴于此处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 四、资格证明材料

### 1、驻马店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征集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曾作出虚假承诺；

(七)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

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 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供应商须在响应性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征集文件要求，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 响应供应商参与本项目成为入围供应商的，以上内容征集人有权在发放成交通知书前要求入围供应商提供上述证明材料，以备核实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不能提供或者提供的内容虚假，征集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入围供应商承担。

## 2、资格证明材料

注：在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

## 五、开标一览表

|             |               |
|-------------|---------------|
| 投标报价        | _____ % （下浮率） |
| 包 号         |               |
| 框架协议期限（服务期） |               |
| 质量标准        |               |
| 付款方式        |               |

- 1、投标报价应包含为完成本项目所需要的全部费用和税金，包括但不限于：货物材料费、人工费、配送费、设备费、办公费、差旅费、利润、税金、管理费、风险费（人工、材料、设备涨价的风险）、其他为完成本项目招标范围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等。
- 2、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任何因对项目的情况了解不足或考虑不周而导致费用增加，结算时不予调整。
- 3、因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系统格式原因，本项目公告中“包最高限价（元）”不作为本项目的预算控制金额，本项目采购方式为“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采用下浮率报价。

### 特别提醒

- 1) 投标报价全部采用单价下浮率；
- 2) 以上各包实际结算价为：阳光食堂采购平台推送价格×（1-投标报价下浮率）。
- 3) 每个包的采购数量以采购人的实际需求为准。

## 六、服务报价明细表

包号：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如有）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价<br>（元） | 下浮率（%） |
|----|------|--------|------|----|-----------|--------|
|    |      |        |      |    |           |        |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1、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上表中的单价为优惠后的价格。

3、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心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1.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如响应供应商满足上述条件须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2.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及证明材料（参照执行最新相关采购政策）**

| 价格要素                         | 价格折扣幅度                                                 |
|------------------------------|--------------------------------------------------------|
| 节能产品                         | 3%                                                     |
| 环境标志产品                       | 3%                                                     |
| 绿色产品                         | 3%                                                     |
| 所投产品出自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20%                                                    |
| .....                        | 供应商或所提供产品按规定享受其他国家政策支持、扶持的，由供应商提供相关法律法规政策依据，每项按0.5%折扣。 |

注：(1)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绿色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以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绿色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为准。属于强制采购的产品，不再给予价格优惠。

(2) 供应商属于小、微型企业的，必须出示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3) 同一包内有多个投标产品，部分产品符合政策功能要求的，只对符合政策功能要求的产品依据《投标报价明细表》按上述价格折扣幅度进行折扣，并按折扣后的价格即单项评标价计入总价进行评标。单项评标价=供应商单项报价×(1-Σ价格折扣幅度) 评标价=Σ单项评标价+Σ不进行价格调整产品单项报价

(4)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评审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评审基准价/评审价)×100×价格权值

(5)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国家统计局《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 农、林、牧、渔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20000$ | $500 \leq Y < 20000$ | $50 \leq Y < 500$ | $Y < 50$ |

|            |          |    |                 |                        |                      |            |
|------------|----------|----|-----------------|------------------------|----------------------|------------|
| 工业 *       | 从业人员 (X) | 人  | $X \geq 1000$   | $300 \leq X < 1000$    | $20 \leq X < 3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Y \geq 40000$  | $2000 \leq Y < 40000$  | $300 \leq Y < 2000$  | $Y < 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Y \geq 80000$  | $6000 \leq Y < 80000$  | $300 \leq Y < 6000$  | $Y < 300$  |
|            | 资产总额 (Z) | 万元 | $Z \geq 80000$  | $5000 \leq Z < 80000$  | $300 \leq Z < 5000$  | $Z < 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X \geq 200$    | $20 \leq X < 200$      | $5 \leq X < 20$      | $X < 5$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Y \geq 40000$  | $5000 \leq Y < 40000$  | $1000 \leq Y < 5000$ | $Y < 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X \geq 300$    | $50 \leq X < 300$      | $10 \leq X < 50$     | $X < 1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Y \geq 20000$  | $500 \leq Y < 20000$   | $100 \leq Y < 500$   | $Y < 100$  |
| 交通运输业 *    | 从业人员 (X) | 人  | $X \geq 1000$   | $300 \leq X < 1000$    | $20 \leq X < 3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Y \geq 30000$  | $3000 \leq Y < 30000$  | $200 \leq Y < 3000$  | $Y < 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X \geq 200$    | $100 \leq X < 200$     | $20 \leq X < 1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Y \geq 30000$  | $1000 \leq Y < 30000$  | $100 \leq Y < 1000$  | $Y < 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X \geq 1000$   | $300 \leq X < 1000$    | $20 \leq X < 3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Y \geq 30000$  | $2000 \leq Y < 30000$  | $100 \leq Y < 2000$  | $Y < 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Y \geq 10000$  | $2000 \leq Y < 10000$  | $100 \leq Y < 2000$  | $Y < 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Y \geq 10000$  | $2000 \leq Y < 10000$  | $100 \leq Y < 2000$  | $Y < 100$  |
| 信息传输业 *    | 从业人员 (X) | 人  | $X \geq 2000$   | $100 \leq X < 20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Y \geq 100000$ | $1000 \leq Y < 100000$ | $100 \leq Y < 1000$  | $Y < 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Y \geq 10000$  | $1000 \leq Y < 10000$  | $50 \leq Y < 1000$   | $Y < 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Y \geq 200000$ | $1000 \leq Y < 200000$ | $100 \leq Y < 1000$  | $Y < 100$  |
|            | 资产总额 (Z) | 万元 | $Z \geq 10000$  | $5000 \leq Z < 10000$  | $2000 \leq Z < 5000$ | $Z < 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 (X) | 人  | $X \geq 1000$   | $300 \leq X < 1000$    | $100 \leq X < 300$   | $X < 10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Y \geq 5000$   | $1000 \leq Y < 5000$   | $500 \leq Y < 1000$  | $Y < 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资产总额 (Z) | 万元 | $Z \geq 120000$ | $8000 \leq Z < 120000$ | $100 \leq Z < 8000$  | $Z < 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从业人员 (X)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  
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 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

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

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注：符合条件的单位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节能产品明细表（如有）

| 节能产品 | 产品名称<br>（品牌、<br>型号） | 制造商 | 认证证书<br>编号 | 认证机构 | 数量 | 单价 | 金额合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如有）

| 环境标志 | 产品名称<br>（品牌、<br>型号） | 制造商 | 认证证书<br>编号 | 认证机构 | 数量 | 单价 | 金额合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产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报要求：按财政部门最新规定执行。请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特别要求：**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原装全新、符合征集文件规定技术参数、具有生产厂家质量合格证明的设备或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必须采购当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设备或产品；采购台式计算机，所投产品性能参数必须与当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附件所列性能参数一致；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必须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政府机关采购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

## 八、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序号 | 招标服务要求 | 供应商承诺的服务响应 | 偏差描述 | 结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

- 1、供应商应根据招标要求逐条逐项表述说明投标响应情况。
- 2、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服务响应与征集文件的服务要求不同时，应逐条逐项如实填列在偏离表中。供应商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供应商应结合实际情况说明或描述其实际服务内容。如果完全复制粘贴本征集文件之服务要求，或者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因此而产生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4、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 九、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序号 | 征集文件商务要求    | 供应商响应具体内容 | 偏差说明 |
|----|-------------|-----------|------|
| 1  | 配送要求        |           |      |
| 2  | 付款方式        |           |      |
| 3  | 框架协议期限（服务期） |           |      |
| 4  | 履约验收        |           |      |
| 5  | 质量标准        |           |      |

供应商保证：除本表列出的商务偏差外，供应商响应征集文件的全部商务要求。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 十、项目实施方案

(格式自拟)

## 十一、辅助资料表

一、投标企业综合说明

二、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必须包含以下内容）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 职务      |      | 职称     |  | 学历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  |      |  |
| 已完成项目情况 |      |        |  |      |  |
| 采购单位    | 项目名称 | 项目主要概况 |  | 完成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表

| 拟设职务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职称 | 服务年限 | 学历及专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计划用于本项目的机械设备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型号 | 制造年份及使用年限 | 现状<br>(新旧程度) | 数量 | 自有或租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十二、后续服务及优惠条件

(格式自拟)

### 十三、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 十四、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 序号 | 证书（证件）名称 | 持证单位（人） | 发证机构 | 发证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1. 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十五、参与评审评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 十六、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采购单位（甲方）名称 | 合同金额（元） | 签订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1. 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十七、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 十八、其它参与评分的内容